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关注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编号: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20号)。根据合力泰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16年度合力泰预计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9.02亿元。合力泰2016年度与比亚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7.27亿元(未经审计),超出预计总金额8.25亿元,占合力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1%。合力泰对于超出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3月15日,合力泰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级的存续期内的债券为“16合力01”(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5日,8.00亿元)。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合力泰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合力泰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合力泰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